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FABRIC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科技”、“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一、股份发行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远益国际、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承诺:自发行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控股股东远益国际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2)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进行,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5%,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本公司按新规定执行。

(二) SHARP TONE、UNICORN ACE、INTEGRITY LINK、FUSECREST 承诺

SHARP TONE、UNICORN ACE、INTEGRITY LINK、FUSECREST 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 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持有的,本公司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4)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控股股东远益国际、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持有的,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6)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本公司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对上述承诺的履行。

(7)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控股股东远益国际、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9)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持有的,本公司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对上述承诺的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11)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价的稳定,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价稳定方案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况,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终止股价稳定的预案条件

公司应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按顺序采取下列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价稳定的预案

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回撤期内,用于回购的总金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资金状况等,由股东大会最终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但是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遵循以下原则:(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2) 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自增持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毛嘉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16.8.8至2019.8.7
2	李金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8.8至2019.8.7
3	吴学民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6.8.8至2019.8.7
4	张绍雄	董事	2016.8.8至2019.8.7
5	林材波	董事	2016.8.8至2019.8.7
6	蔡瑞珍	董事	2016.8.8至2019.8.7
7	黄简	独立董事	2016.8.8至2019.8.7
8	袁秀丽	独立董事	2016.8.8至2019.8.7
9	庄启宗	独立董事	2016.8.8至2019.8.7
10	陈秀华	监事会主席	2016.8.8至2019.8.7
11	徐芳仪	监事	2016.8.8至2019.8.7
12	廖明雄	职工代表监事	2016.8.8至2019.8.7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相应主体持股情况
1	毛嘉明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宏仁企业集团0.0024%的股权	宏仁企业集团持有BVI宏仁100%的股权,BVI宏仁持有远益国际10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远益国际持有公司75.01%的股权	
2	李金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宏仁企业集团0.0024%的股权	宏仁企业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表第一行所示	
3	吴学民	董事、财务负责人	持有远益国际0.0024%的股权	远益国际持有公司12.9%的股权	
4	张绍雄	董事	持有远益国际0.0058%的股权	远益国际持有公司1.10%的股权	
5	庄启宗	独立董事	持有远益国际0.0058%的股权	远益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表第一行所示	
6	陈秀华	监事会主席	持有远益国际7.58%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远益国际持有公司12.9%的股权	
7	廖明雄	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宏仁企业集团0.0024%的股权	远益国际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表第一行所示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远益国际,远益国际持有公司75.01%。远益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港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6-1406单元
经营范围	普通贸易和投资

#### (二)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王思涵)女士。

王文洋先生,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台湾台北市民生东路三段69号,英国伦敦皇家学院荣誉科学博士、物理博士,英国伦敦皇家学院教授、校董,2016年获授英国绅士勋章。近二十年主要工作经历为:2000年至2012年任上海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至2006年任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中国)董事;2000年至今任宏仁企业集团总裁及众多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

Grace Tsu Han Wong(王思涵)女士,英国籍,住所为台湾台北市民生东路三段69号。近二十年主要工作经历为:2011年至今任源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今任葛瑞思涵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今任NEXTFOCUS董事。

####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发行人前次股本总额为79,000万股,本次发行8,78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远益国际	668,405,037	83.34	658,405,037	75.01	36个月
SHARP TONE	28,805,220	3.65	28,805,220	3.28	36个月
UNICORNACE	28,805,220	3.65	28,805,220	3.28	36个月
INTEGRITYLINK	24,690,190	3.13	24,690,190	2.81	36个月
嘉寓投资	12,600,302	1.59	12,600,302	1.44	12个月
淳华投资	11,302,471	1.43	11,302,471	1.29	12个月
雄盈投资	9,614,030	1.22	9,614,030	1.10	12个月
力章投资	8,230,064	1.04	8,230,064	0.94	12个月
台宣投资	6,426,154	0.81	6,426,154	0.73	12个月
FUSECREST	1,121,312	0.14	1,121,312	0.13	36个月
小计	790,000,000	100.00	790,00		